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4〕32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4年7月2日

聊城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惩治学术不端，保障学校学术活动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外聘人员等，以聊城大学名义从事的各类学术活动，包括论著撰写、项目研究、知识产权、奖项申请以及学术交流等。已毕业（结业）学生或已获得学位的学生，查出在校学习期间学术不端行为的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要尊重事实、程序合法，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四条 聊城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术不端

行为处理等工作。

第二章 受理

第五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或举报，要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投诉或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或举报，或其他单位转来投诉或举报，或通过出版单位、期刊、媒体平台等途径获得涉及学术不端线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决定受理的，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单位。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举报人或转来线索单位。

校内其他部门或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转交学术委员会。

第七条 下列举报，经学术委员会审查后，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八条 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对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由学术委员会告知实名举报人。实名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决定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由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正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术委员会应通知被举报人。

第三章 调 查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启动调查程序，要制定调查方案，并成立由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的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必要时可请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派员参加。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简化调查程序，具体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须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证人、直接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要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合理回避。

第十条 调查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主要对调查所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

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十一条 调查要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调查中需要与被举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进行测试、评估或评价。

第十二条 调查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四章 认定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或授权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必要时听取调查组的汇报，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并根据情节轻重，形成认定结论。

第十五条 被调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 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违背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并追回奖金，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四）辞退或解聘；

（五）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涉及取消期限的，期限由学术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同时，按照被处理人的党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处理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

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报刊等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通过适当方式澄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并追究举报人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决定不予受理的，要书面说明情况并通知举报人或被处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17〕11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聊城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